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陳昌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張淑芬律師

　　陳信瑩律師

　　馬紹瑜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鄧文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曉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主文欄中第一項、第二項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王詩茜